

施工合同书

甲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河南立城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双方充分协商，就广告制作工程项目，甲方委托由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及权限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方已全包给乙方，包料包工期，包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在此施工中，工程现场如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制作并安装 版面制作及安装，施工地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院内。

二、施工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款项一次付清合同金额约：9934 元（大写：玖仟玖佰叁拾肆圆整），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三、甲方

- 1、甲方负责产权单位的各项协调工作，包括场地的电源、水源等。
- 2、指定专人对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 3、如施工遇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安装的，时间应顺延。

四、乙方

- 1、严格按照效果图、图纸型材型号进行设计安装制作或者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 2、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确保质量如期完成。
- 3、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于甲方，质保期：1 年（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甲方五日内验收，如五日内不验收即视为合格工程。

五、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悖，应服从法律、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